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命[2017] 4号

生命科学学院非全日制生物工程 硕士研究生收入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为切实加强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入经费管理工作，做到经费的分配使用合理、规范、有据可依，依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收费分配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按国家和学校最新政策规定，自2017年起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并轨招生，其教学工作一律在校内组织进行，我院生物工程专业每位研究生三年学费共计22000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及比例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收入的20%上缴学校，80%由学院支配。

三、有关费用支付标准

- 1、课时费。教师课时费执行每学时 85 元标准。
- 2、复试费。按录取学生每人 100 元标准支付给复试教师，包括监考费和命题费。
- 3、导师指导费。导师指导费按每生三年 1000 元标准拨付指导教师。
- 4、导师科研业务费。导师科研业务费从分配给学院 80% 费用中支付，其中 16% 直接划拨给导师作为导师科研业务费。
- 5、兼职管理费
根据招生和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学院每年底拨付组织招生复试和培养工作人员一定的兼职管理费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7 年 3 月 9 日

报送：研究生院

抄送：各位院领导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